

#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

赣市财社字〔2022〕45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经费的通知

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社指〔2022〕29 号）、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》（财办社〔2022〕4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资金        万元（项目名称：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，项目代码：Z135080000026），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（详见附件 1）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

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，市县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定，主要用于按照有关规定，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。

二、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，按各地补助对象人数核定，标准全国统一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各地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管理有关规定，及时分配下达资金，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（市、区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五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

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赣发〔2019〕8号)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(附件2)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. 资金分配表  
2. 绩效目标表

赣州市财政局  
2022年9月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日印发

---